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至1月2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6,407,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21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其中,股东贾晓平、王爱华、苏新义、张奎江、李兴旺、柳庆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5,368,135股对议案1、2、3实施回避表决。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12年12月12日已披露内容的修订对照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0,99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6,364,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6,364,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6,364,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股数43,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吉奎、柯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对照说明

2012年12月12日披露稿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稿
草案及其摘要"特别提示"第7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草案及其摘要"特别提示"第7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草案及其摘要"特别提示"第8条: 本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 (1)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草案及其摘要"特别提示"第8条: 本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次解锁。 (1)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草案及摘要"特别提示"第9条:	草案及摘要"特别提示"第9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公司业绩条件: (1)2013、201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4%; (2)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2014、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0%、7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为计算基准;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以下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①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②经审计后的201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公司业绩条件: (1)2013、201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4%; (2)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2014、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0%、75%。 (3)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为计算基准;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以下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①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②经审计后的201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草案第十五条、草案摘要第十一条: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草案第十五条、草案摘要第十一条: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草案第十八条、草案摘要第十四条: 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草案第十八条、草案摘要第十四条: 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解锁期自授予日满12个月起至36个月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草案第二十四条、草案摘要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广联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草案第二十四条、草案摘要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广联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为计算基准;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以下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①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②经审计后的201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此外,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为计算基准;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则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以下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①2012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278,733,813.35元),②经审计后的201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3-00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14日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详见2013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3-00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28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开户行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于供排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则从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银万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申银万国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等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申银万国证券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申银万国证券的核查与问询。申银万国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银万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罗霄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银万国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底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银万国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银万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银万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银万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申银万国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申银万国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银万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银万国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三方当事人未能在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解决方案,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三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申银万国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申银万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2013年2月4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候选人。

(二)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及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条件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初审情况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2月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联系传真:0532-82292646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政编码:26630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2013年2月4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对股东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2月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联系传真:0532-82292646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政编码:26630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3-0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9,060,543.10	336,884,400.26	9.55%
营业利润	45,898,839.30	37,202,088.21	23.38%
利润总额	46,369,032.48	38,674,646.15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